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5〕9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6年湖南省工伤预防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湖南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1〕9号）和《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23〕58号）等规定，现将做好2026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6年度湖南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确定2026年度湖南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如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冶炼及压延加工、建筑施工等行业；新业态就业人员、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学生等人群；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护和防突避险等工作。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后，可以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对工伤预防重点领域进行适当调整并告知社会。

二、项目申报

（一）项目要求

工伤预防项目应当契合2026年度我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之外但确有必要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时应重点说明其必要性。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和评审中，应当确保项目设置合理、实施方案可行、项目费用合适，各地要注意统筹管理，过于零散的项目应当整合。

（二）申报主体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申报2026年工伤预防项目。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应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市场信誉且在我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项目直接实施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还应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申报。

企业规模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鼓励我省大中型企业带动与其上下游产业链相配套的中小微企业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

（三）申报资料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报项目，需提供工伤预

防项目申报表（附件1）；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工伤预防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附件3）及其它与项目申报和实施有关的资料。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计划，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分工，提交工伤预防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经费预算。

（四）主要程序

1.受理申报。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范围或申报单位工伤保险参保地，于2025年12月8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报资料后进行初审，经初审，资料不符合要求或项目明显不合理的，应要求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或修改。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资料、或修改后项目仍明显不合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将资料退回申报单位。

2.项目评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在12月22日前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申报的全部工伤预防项目组织评审。其中，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应在组织评审前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三人以上单数）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各市州在评审过程中，可以对工伤预防项目进行删减、合并或调整。

各市州2026年工伤预防费预算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各地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和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确定。各市州要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统筹考虑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2026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确保工伤预防项目和工伤预防费相匹配，不得超预算安排工伤预防项目。

3. 项目汇总。各市州工伤预防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汇总市州本级和所辖区县的工伤预防项目，于2025年12月26日前报省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情况说明和《2026年市州工伤预防项目情况统计表》（附件4）一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

省本级工伤预防项目，参照上述流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评审。

4. 审核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汇总后的2026年度全省工伤预防项目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对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对项目进行合理删减、合并或调整。审核后的工伤预防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2026年度工伤预防费预算指标下达后，将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向社会公开；评审未通过的工伤预防项目，不得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学习。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工伤保险和工伤

预防相关法规政策，重点掌握《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熟悉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认真筹划申报。申报单位要根据2026年度湖南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加强研究和筹划，科学规范设置工伤预防项目，并积极配合项目评审审定工作。申报单位不得在省、市州、县市区针对同一实施范围重复申报相同或近似的工伤预防项目。

（三）严守工作纪律。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过程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申报单位应严格工作程序，严守工作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件：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2.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提纲模版）

3. 工伤预防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

4. 《2026年__市州工伤预防项目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法人登记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直接实施　　□委托第三方实施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年度工伤保险缴费总额		从业人数	
宣传培训主题			
宣传培训方式		实施范围 人 数	
预算金额		实施时间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单位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

2. 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明细表同时申报；

3.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和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2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提纲模版）

一、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单位类型（行业协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等）、上年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职工人数、业务范围、地址等情况。

（二）工伤预防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专业、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历年项目（包括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项目）负责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情况。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背景情况。单位近两年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情况，工伤发生情况，项目需求分析等。

（二）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对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针对性作用，对企业和职工的影响。

（三）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可行性。实施项目的主要流程和环节、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分析。

（四）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实施条件

（一）硬件条件。具备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等相关条件。

（二）人员条件。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专业背景、职责分工、工作经验、工作成效等情况。

（三）技术条件。近两年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宣传或培训的经验；实施项目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等。

（四）实施方式。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五）其他相关条件。

四、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工伤预防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预期效果等。

（一）主要工作任务。

（二）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工作进度和技术手段、组织保障措施等。

（三）具体目标。

五、费用预算

预算总金额、明细。

预算应当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做到详尽翔实、精细节约，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均须列出明细清单，报价精确到整数，提供简要依据和说明。

培训项目的费用预算，应当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7〕7号）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伤预防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具体说明
1	资料费				
2	课时费				
3	……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　计					

附件 4

2026 年__市（州）工伤预防项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统计区域	市（州）本级和各区县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类别	项目涉及范围
1	市（州）本级					
			…			
2	××区					
			…			
3	××县					
			…			
4	××县					
			…			
合计						

说明：1.项目类别，请填写“宣传项目”或“培训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请根据项目实施涉及的具体行业（或领域、单位、人群等）填写。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一并上报。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年　月　日